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33	<p>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在案，行政院定自 101 年 1 月 20 日施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取得法律授權依據，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270 號解釋之意旨。該部為配合前開法律之修正，已函請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圈，進行相關事業人事法令之修正事宜。</p> <p>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經濟部前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將「經濟及能源部暨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報院，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目前全案已完成協商並排入立法院議程待審查中。該會將可配合完成法制化作業。</p> <p>三、為解決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與純勞工之退休權益不平衡問題，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完成「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目前由經濟部再研修部分草案條文後送院續辦後續審查事宜中。另銓敘部並已研擬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經濟部所屬事業之職員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為 1.3%)。案經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上開法案之立法程序後，將可獲得適度的解決。</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101.5.15 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